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包宗和 陳正倉 周繼祥 蘇彩足(趙永茂代) 何志欽 曾熾芬 王麗容
李炳南 張錦華 張花超 鄭麗美 王愛琴(陳麗雲代) 黃存仁 趙永茂
陳世民 陶儀芬 林俊宏 江瑞祥 陳南光 陳旭昇 黃貞穎 林明仁 張永隆
劉靜怡 王辰元 許竹英 劉燕銘 楊書明 曾祥青 荊柏均 林竣達
列席：陳國慶 陳玲玉 葉玉珠
請假：黃長玲 駱明慶 陳添枝 陳虹如 袁國芝 柯志哲 林鶴玲 余漢儀 林萬億
張志銘 彭文正 谷玲玲 陳俞真 陳宣安
主席：包院長宗和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本學年度共有 8 位新進教師，政治學系：王鼎銘副教授、黃旻華助理教授；經濟學系：袁國芝助理教授、張永隆助理教授；社會學系：范雲助理教授、李明聰助理教授；社會學系：蔡貞慧助理教授；新聞所：洪貞玲助理教授。
- 二、94 學年度本院升等教師為：社工系鄭麗珍老師、國發所栗國成老師二位升等教授，社會系藍佩嘉老師、經濟系陳虹如老師、政治系徐斯勤老師三位升等副教授。
- 三、各系所新聘教師若送審著作係博士論文之一部分，系所或學院於擬聘人選博士論文完成後，應將完整版本再送請原審查人重新審查，並將審查意見一併送校教評會併案討論審查。
- 四、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經 94 年 8 月 16 日第 2399 次行政會議修正休假之服務年資之計算，凡申請休假者，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併入下次計算規定，不再以 90 學年度起實施為區隔。
- 五、本校教師於升等通過當學年度申請出國進修、講學、研究，其升等通過後之資格須保留至回校任教後方始生效並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乙節，放寬為升等通過當學年度起生效，通過升等資格自當年 8 月 1 日生效，並自本(94)學年度起適用。

教務方面

- 一、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進行課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第 8 週進行 1 週，調查結果以 e-mail 寄送各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可作為即時修正該學期該課程教學策略之參考。
- 二、為提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共同教育委員會推動「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鼓勵教師提出優質通識課程改進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將補助教學助理。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通識課程者為受理對象。研發新通識課或原通識課教師皆可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1 個學程為限。受理時間為 94 年 12 月 31 日前。

學務方面

- 一、醫務室於 12 月 12 日全面復診。駐診醫師仍請台大醫院支援，有家醫科、皮膚科、牙科、眼科。由校方負擔聘任藥師經費，並將醫師車馬費比照校總區，其差額由學務經費經費支付。

事務方面

- 一、綜合大樓地下室(原餐廳)自 94 年 7 月 20 日起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承作，除供餐外，亦販售本校合作社日用品，若為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員可以計點，每年 7 月結算。基於以往院區內二販賣部產品不互相衝突之共識，原則上綜合大樓地下室以餐飲食品為主，文具用品不上架，但為維護社員權益，將會提供社員在櫃台訂貨。
- 二、國際會議廳麥克風 CRF 系統為 7 年前採購，目前約半數不能使用，但廠商已停產，致故障時無零件可更新。如今開會時暫以無線麥克風在會場傳遞解決。若全面更新，約須新台幣 3 百餘萬元，新系統將朝未來遷院後仍可使用的方向規劃，除已向總務長、教務長申請部份補助外，餘以本院歷年場地費收入支應。無法獲得校方經費補助更新時，可能以僅更新部份，部份維持 CRF 舊機種的方式處理。
- 三、本院英文標示將陸續完成，大門口已加註英文，各單位也要做，將於明年初完成。

其他

- 一、院訊創刊號已於 8 月下旬出刊，印製 2000 本，由於數量有限，已請系所協助轉致專、兼任教師，並斟酌分送學生及系所友。第 2 期仍請新聞研究所擔任總編輯，第 3 期以後由各系所輪流主編。
- 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規劃書」經本校第 2397 次行政會議通過，聘政治學系徐斯勤副教授為執行長。
- 三、校方組成招標評選委員會評選遷建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廠商，院方代表為包宗和委員、趙永茂委員於 9 月 24 日評選，由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獲選。本院之遷院特別偏勞陳副院長、彭錦鵬教授與盧秘書以及相關教師同仁。目前每星期開會一次，之後會有二次公聽會以聽取各方需求與意見，第 1 次公聽會已於 11 月 17 日舉行。95 年年初將決定統包商。
- 四、94 年 10 月 3 日 94 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委員鑑於「1. 經費稽核委員會自 90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經費稽核會議，迄今已運作 4 年餘，經過各次會議結論、建議，各系所相互觀摩後，均有改進，階段性任務已達成建議。2. 各項經費支用已經會計組審核，均為合法，委員會功能有限。3. 委員會對校總區所作之建議效果不大(如建議由校購買 SPSS、STATA)」，建議提院務會議討論裁撤經費稽核委員會。惟因院長遴選已進行作業，擬俟新院長就任召開院務會議時，再列入討論案。
- 五、為促進本校國際化之進程及統整各院系國際交流資料，各院每兩個月(雙數月)將資料彙整提校行政會議報告一次。統整資料包括①出國訪問②來校訪問③其他交流方式。請教師隨時將資料告知系所，並請各系所配合填報。
- 六、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自 92 年起依博士生人數、各院學生

受補助金額等比例分配至各院，各院未使用完之經費由教務處轉予經費不足學院使用。本院每年申請該補助之研究生均不超過 1 人。若不善加利用，經費將逐漸萎縮。為鼓勵博士生於國際會議中發表論文，提昇本校學生之國際觀，建議各所將博士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列為學位考評正面加分因素之一，而不是扣分。

七、國科會 9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本校截止日為 12 月 26 日，本院截止日為 12 月 22 日，為免截止日前線上擁擠，請申請人及早作業。人文處文學（一）、歷史學門仍需送書面資料外，其餘申請案完全線上作業。

八、本院院史即將完成，在此過程中朱滋源教授奠定基礎、朱賜麟教授注入了深厚的文學素養，各有貢獻，陳副院長收蒐集更多的資料補正，提供很重要的轉折將歷史呈現、江宜樺教授則負責最後定稿處理，使章節更符合院史的形態呈現、盧曼珍秘書提供文字、圖片相關資料，均付出很多心力，非常感謝，希望明年元月能夠出版。

關於五年五百億：

一、重點在均衡發展、重點突破、追求卓越。經費分配將依研究團隊之潛力與既有成果，而不是平均分配至各院。一年檢討一次，二年未改進便退場。

二、「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已正式成立但未開始運作，東亞民主跨校研究中心、東亞經典研究中心、全球化研究中心列為創始研究計畫。若各系所有卓越計劃亦可申請加入。除了計畫之外還有論壇、邀請國際大師來台對談等活動，若有適合的主題與人選亦可向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提出申請。

三、若今年年底立法院未解凍，將會拖到下個會期。

貳、各單位報告

張主任：有關五年五百億圖書館原擬訂資料庫的復訂計畫，但此經費未到位，而有 5-6 個資料庫明年必須發訂，約 50 餘萬元，院方能否支援預訂經費。

包院長：若明年 1 月五年五百億仍未到位，則由院經費支付。

王主任：社工系教師不足，以往均以導師費聘任兼任教師，負擔沈重。五年五百億規劃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可稍解教師不足之窘況，但短期有否協助之方法。

包院長：本院員額流通辦法報校核備後，將成立本院「教師員額流通管理小組」調配系所教師員額。院方在經費許可情況下，補助出借員額系所聘任不佔缺教師，每借出 1 員額，每年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0.5 員額，每年補助 5 萬元。王主任所提可先以專案處理，由院經費支付不佔缺兼任教師。

參、討論事項

案一

提案人：學生會林竣達同學

案由：建議增加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社會科學院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二 各系由系學會或所學會會長為當然代表，於每學期各參與一次院務會議。
 - 三 國家發展研究所及新聞研究所各推舉一名研究生為當然代表。
 - 四 原男女舍區各推舉一名學生為當然代表之規定，不再適用。
- 依上列方式，學生代表應為七名。

說明：

- 〈一〉現行規定，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僅五名如附件，為充分代表各系所學生意見，故有增設學生代表名額之必要性。
- 〈二〉本校未來走向，朝向逐年擴編研究生數目之目標，然現行辦法無任何學生代表可反映研究生之需求及意見，故提案要求增設學生代表名額。
- 〈三〉依提案內容，政治、經濟、社會、社工四系，由系學會會長及所學會會長於每學期各擔任一次之院務會議代表，如無所學會組織者，得由該系所自行推舉代表一名。

決議：

- 一、院務會議學生代表為7名，分別為社會科學院學生會會長1名、各系由系學會或所學會會長4名、國家發展研究所及新聞研究所各1名。每學年之代表人選必須固定。
- 二、若討論提案與學生權益有關，則增列學生代表列席。

案二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第七條辦理如附件。
- 二、業經94年8月25日本院組織規模及未來發展辦法座談會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修正草案如附件。

案三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員額調整準則」第七條辦理如附件。
- 二、業經94年9月15日本院組織規模及未來發展辦法座談會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修正草案如附件。

提案四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出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第二、三、四條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且每一申請人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若教

師能有其他單之補助，可減輕其負擔。

二、業經 94 年 10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草案如附件。

提案五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修正及新增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新增第十二條。
- 二、業經 94 年 10 月 25 日政治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提案六

提案人：院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研究評估參考項目中增列「未經評審之學術專書之專章」。
- 二、業經 94 年 11 月 17 日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修正草案如附件。

提案七

提案人：國家發展研究所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附件 9)，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第四條第二項如「修正條文」。
- 二、業經 94 年 6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 二、原修正第四條第二項：「……經全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修正為「……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以上……」。

提案八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有關通過升等推薦委員同意數之規定如修正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附帶決議：「請社會科學院、文學院或其他院級教評會目前規定通過升等委員同意數為二分之一者，建請考量修正辦法規定為三分之二，以強化院級嚴加把關之機制，落實追求卓越目標」意見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 日第 104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如「修

正條文」。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肆、臨時動議

散 會（11時40分）